

中华人民共和国铁道部

铁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则

铁运〔1995〕101号

中国铁道出版社

1995年·北京

物运输中凡涉及铁路运输的均以此规则为准。

3. 对现行有关管理性文件、电报进行了整理并纳入本规则。有关废止的文件、电报另行通知。

4. 为现场使用方便,本规则将分两册印刷。规则的条文、附件、格式、附录部分为 32 开版本,品名部分为 16 开版本。

为保证新《危规》的顺利实施,各铁路局要做好实施前的学习、宣传和贯彻工作,确保危险货物运输工作进行顺利。

一九九五年八月十四日

(京)新登字 063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铁道部
铁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则

中国铁道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东单一条14号)
中国铁道出版社印刷

开本:787×1092毫米 1/32 印张:4.625 插页:3 字数:105千

1987年11月第1版

1995年9月第2版第3次印刷

印数:131001—281000册

ISBN 7-113-01759-2/U·521 定价:5.50元

铁道部文件

铁运〔1995〕164号

关于发布《铁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则》的通知

各铁路局、广州铁路（集团）公司：

现发布《铁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则》，自1996年1月1日起施行。原交通部1972年公布的《危险货物运输规则》（铁路部分）和1987年铁道部发布的《危险货物运输规则》（铁运〔1987〕802号）同时废止。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 此次修改增加了很多新的内容，将近期公布的有关危险货物运输国家技术标准纳入了本规则。同时还参考了大量国内外有关技术管理法规和资料，在标准化、规范化方面进一步完善，进一步方便我国铁路运输和其他几种运输方式的联运和外贸进出口运输。

2. 根据《铁路法》第四十八条等有关精神，本规则在修改工作中，对近期颁布的危险货物运输技术标准中不适合铁路运输特点的有关内容进行了改动和补充。因此，在危险货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1)
第二章 包装和标志	(5)
第三章 托运和承运	(8)
第四章 按普通货物运输的条件	(10)
第五章 装卸和运输	(12)
第六章 放射性物品运输	(15)
第七章 危险货物罐车运输	(22)
第八章 爆炸品保险箱	(27)
第九章 洗刷除污	(29)
第十章 保管和交付	(30)
第十一章 附 则	(31)
铁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细则	(33)
附件一 铁路危险货物物品名表	(另册)
附件一(1) 特殊规定(危险货物物品名表第 11 栏的 特殊规定)	(47)
附件二 危险货物包装表	(53)
附件三 危险货物配装表	(插页)
附件四 铁路危险货物运输包装性能试验方法	(71)
附件五 铁路禁止溜放和限速连挂的车辆表	(73)
附件六 车辆编组隔离表	(插页)
附件七 车辆洗刷除污方法	(75)
附件八 易燃货物物品名表	(77)
格式一 危险货物运输技术说明书	(78)

格式二	改变运输包装申请表	(80)
格式三	铁路运输放射性物品包装件表面污染及辐射水平检查证明书	(82)
格式四	铁路运输放射性物品空容器检查证明书	(83)
格式五	爆炸品保险箱编号申请表	(84)
格式六	货车洗刷回送尔签	(85)
格式七	洗刷工艺合格证	(86)
格式八	铁路罐车充装记录	(87)
附录一	危险货物包装标志	(88)
附录二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96)
附录三	气瓶检验钢印标记	(102)
附录四	气瓶颜色标记表	(103)
附录五	危险货物中毒急救须知	(108)
附录六	放射性核素的 A_1 和 A_2 值	(122)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铁路法》、《化学危险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和《铁路货物运输规程》等法规的基本原则，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在铁路运输中，凡具有爆炸、易燃、毒害、腐蚀、放射性等特性，在运输、装卸和储存保管过程中，容易造成人身伤亡和财产毁损而需要特别防护的货物，均属危险货物。

第三条 危险货物按其主要危险性和运输要求分为九类：

- 第一类 爆炸品；
- 第二类 压缩气体和液化气体；
- 第三类 易燃液体；
- 第四类 易燃固体、自燃物品和遇湿易燃物品；
- 第五类 氧化剂和有机过氧化物；
- 第六类 毒害品和感染性物品；
- 第七类 放射性物品；
- 第八类 腐蚀品；
- 第九类 杂类

有些货物虽不属于上述危险货物，但容易引起燃烧，在铁路运输过程中需采取防火措施，属易燃货物（品名见易燃货物品名表（附件八））。

第四条 危险货物集装箱运输是货运工作的一项重大改革，是危险货物运输发展的方向。做好这项工作，可大大的

提高工作效率，改善工作条件，加快货物接取送达，减少作业环节，避免了人工直接搬运所带来的不安全因素，有利于提高危险货物运输安全的整体管理水平。因此，应制定发展危险货物集装箱运输的规划，分期分批的逐步将危险货物纳入集装箱运输的方式。

第五条 危险货物办理站和装卸场所应设在安全地点，并且相对集中。危险货物专办站应远离市区和人口稠密的居民点。铁路新建危险货物专办站时，应与发展危险货物集装箱运输配套考虑。同时应与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商定合乎安全要求的危险货物办理地点，并根据运量大小和实际需要设立危险货物作业场所。

企业新建、扩建时，危险货物应做到就地生产、就地使用，尽量避免长距离运输。凡跨铁路局运输危险性较大的货物，事先须经铁道部同意，必要时还需进行安全运输的科学论证。

第六条 经常办理危险货物的车站应建造具备通风、报警、消防、防爆、避雷、消除静电等安全设施的专门仓库。危险货物专门仓库的耐火等级及防火要求应符合 GB116 87《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的规定。爆炸品的专门办理站应设置具有防爆性能的仓库和停放爆炸品车辆的专用线路。放射性物品的专门办理站，应根据物品性质和实际需要设立能屏蔽射线辐射的库房。

现有的危险货物办理站和危险货物仓库如不符合本规则第五条第一款及本条第一款的规定，除车站要采取措施、严格制度和加强管理防护外，铁路局应作出规划，限期调整解决。

对运量小和不具备安全运输条件的车站，铁路局应采取“关、停、并、转”的做法，实行集中办理，并积极考虑发展

集装箱运输。

各铁路局必须在分局管内适当地点设置货车洗刷所。

第七条 办理危险货物的车站必须建立健全严格的安全、防护、检查、交接制度，加强危险货物的安全监督和管理，并配备相应的技术人员。

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的货运、装卸人员都要经过专业知识培训，熟悉危险货物特性和有关规章，并保持人员的相对稳定。

经常办理危险货物的车站，应成立安全小组，组织义务消防队和救护队，定期进行消防和救护演习，提高对事故的预防和处理能力。

第八条 危险货物专办站内经常接触危险货物的作业人员，及其它车站危险货物仓库的专职货运人员的劳动保护用品和保健待遇按劳动部和铁道部的有关规定执行。

办理危险货物的车站和货车洗刷所应配备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包括处置意外事故需使用的供氧式呼吸防毒面具等）。

劳动防护用品应有专人保管，并训练有关人员正确使用。劳动防护用品应具有防静电功能，平时应保持清洁。作业工作服等防护用品用后必须集中清洗，不得穿戴回家。

经常运输放射性物品的车站和洗刷所应配备必要的检测仪器，并要妥善保管，熟练掌握使用方法。

铁路卫生防疫部门应做好危险货物运输的防护指导和卫生监督，做好人员中毒、灼伤急救的培训指导工作。危险货物办理站应备有必需的急救药品（以附录五为参考），配备的医务人员应熟悉危险货物中毒、灼伤的急救方法。直接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的人员，每年应进行一次健康体检，并合理组织和安排健康疗养等活动。

第九条 经由铁路运输的危险货物，除军运、国际联运、水陆联运等另有规定者外，均按本规则办理。

第二章 包装和标志

第十条 危险货物包装根据其内装物的危险程度划分为三种包装类别：

- Ⅰ类包装 具有较大危险性；
- Ⅱ类包装 具有中等危险性；
- Ⅲ类包装 具有较小危险性；

压缩气体和液化气体及放射性物品的包装应分别按劳动部《气瓶安全监察规程》、GB11806-89《放射性物质安全运输规定》办理。

第十一条 危险货物的运输包装和内包装应按铁路危险货物品名表（附件一）及危险货物包装表（附件二）的规定确定包装方法，同时还需符合下列要求：

1. 包装材料的材质、规格和包装结构应与所装危险货物的性质和重量相适应。包装容器与所装货物不得发生危险反应或削弱包装强度。
2. 充装液体危险货物，容器应至少留有5%的空隙。
3. 液体危险货物要做到液密封口；对可产生有害蒸气及易潮解或遇酸雾能发生危险反应的应做到气密封口。对必须装有通气孔的容器，其设计和安装应能防止货物流出和杂质、水分进入，排出的气体不致造成危险或污染。其它危险货物的包装应做到严密不漏。
4. 包装应坚固完好，能抗御运输、储存和装卸过程中正常的冲击、震动和挤压，并便于装卸和搬运。
5. 包装的衬垫物不得与所装货物发生反应而降低安全

性，应能防止内装物移动和起到减震及吸收作用。

6. 包装表面应清洁，不得沾附所装物质和其它有害物质。

第十二条 危险货物包装，需做包装性能试验。试验方法、要求和合格标准，可比照铁路危险货物运输包装性能试验方法（附件四）办理。盛装液体危险货物的金属桶、金属罐、塑料桶、塑料罐及钢塑复合桶，每桶（罐）每次使用前都必须做气密试验。

钢瓶的机械强度试验应符合劳动部《气瓶安全监察规程》规定的要求；放射性物品包装应按照 GB11806-89《放射性物质安全运输规定》的要求进行设计和试验。

铁路局可指定包装检测机构根据本规则附件四的规定，对危险货物的包装性能、质量和材质进行检查和测试，保证包装符合安全要求。

第十三条 托运人要求改变包装时，应填写改变运输包装申请表（格式二），并应首先向发站提出经县级以上（不包括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的包装方法、产品理化特性及经包装检测机构出具的包装试验合格证明。

发站对托运人提出的改变包装的有关文件确认后，报铁路分局批准〔爆炸品、氧化剂和有机过氧化物、一级毒害品（剧毒品）报铁路局批准〕，在指定的时间和区段内组织试运。跨局试运时由主管铁路局通知有关铁路分局、分局和车站。危险性较大的货物，应进行可行性研究后，方可试运。

试运前承运人、托运人双方应商定安全运输协议。

试运时，托运人应在运单“托运人记载事项”栏内注明“试运包装”字样。试运时间1~2年。试运结束时车站应会同托运人将试运结果报主管铁路分局和铁路局。铁路局对试运结果进行研究后，提出试运报告报铁道部。铁道部根据试运报告进行必要的复验，达到要求后正式批准。未经批准或

超过试运期限未总结上报的，必须立即中止试运。

第十四条 对于进出口危险货物，按下列要求办理：

1. 托运的货物，在《国际海运危险货物规则》、《国际铁路联运危险货物运送特定技术条件》等有关国际运输组织的规定中属危险货物，而我国铁路按非危险货物运输时，可继续按非危险货物运输，但包装和标志应符合上述有关国际运输组织的规定。托运人应在货物运单“托运人记载事项”栏内注明“转海运进(出)口”或“国际联运进(出)口”字样。

2. 托运的货物，国内《铁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则》规定为危险货物，而《国际海运危险货物规则》、《国际铁路联运危险货物运送特定技术条件》等有关国际运输组织的规定中属非危险货物时，按我国《铁路危险货物运输规则》规定办理。

3. 同属危险货物但包装方法不同时，进口的货物，经托运人确认原包装完好，符合安全运输要求，并在运单“托运人记载事项”栏内注明“进口原包装”字样，经请示铁路分局同意后，可按原包装方法运输。出口的货物，托运人应按本规则第十三条办理。

第十五条 使用旧包装容器装运危险货物时，必须符合本规则第十一条的要求，托运人应在运单“托运人记载事项”栏内注明“使用旧包装，符合安全运输要求”后方可承运。

第十六条 性质或消防方法相互抵触，以及配装号或类项不同的危险货物不得混装在同一包装内。

采用集装化运输的危险货物集合包装必须有足够的强度，能够经受堆码和多次搬运，并便于机械装卸。集合包装中的单件应符合本规则附件二的规定。

第十七条 每件货物的包装应牢固、清晰地标明规定的危险货物包装标志（附录一）和包装储运图示标志（附录二），并有与货物运单相同的危险货物品名。

第三章 托运和承运

第十八条 托运人托运危险货物时，应在货物运单“货物名称”栏内填写危险货物品名索引表内列载的品名和编号，并在运单的右上角，用红色戳记标明类项。

允许混装在同一包装内运输的危险货物，托运人应在货物运单内分别写明货物名称和编号。

第十九条 性质或消防方法相互抵触，以及配装号或类项不同的危险货物不能按一批托运。

第二十条 禁止运输过度敏感或能自发反应而引起危险的物品。

凡性质不稳定或由于聚合、分解在运输中能引起剧烈反应的危险货物，托运人应采用加入稳定剂或抑制剂等方法，保证运输安全。

对危险性大，如易于发生爆炸性分解等反应或需控温运输的危险货物，托运人应提出安全运输办法，报铁道部审批。

除装入爆炸品保险箱的和配装表第1、2号内所列品名外，爆炸品限按整车办理。

第二十一条 托运爆炸品时，托运人应提出危险货物品名表内规定的许可运输证明（公安机密的运输证明应是收货单位所在地县、市公安局所签发的爆炸物品运输证），同时在货物运单“托运人记载事项”栏内注明名称和号码。发站应确认品名、数量、有效期至到达地是否与运输证明记载相符。

第二十二条 装过易燃货物的空容器，口盖必须封闭严密。装过有毒、易燃气体或三氯化磷和装过黄磷、一级毒害品

(剧毒品)、一级酸性腐蚀品的空容器必须按原装危险货物运输条件办理。其它危险货物空容器，经车站确认已卸空、倒净，可按普通货物运输。但托运人应在货物运单“货物名称”栏内注明“原装×××，已经安全处理，无危险”字样。

第二十三条 托运危险货物品名索引表未列载的危险货物时，托运人在托运前向发站提出经县级以上（不包括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的“危险货物运输技术说明书”（格式一），铁路部门据以确定运输条件组织试运。爆炸品、氧化剂和有机过氧化物、一级毒害品（剧毒品）由铁路局批准，其它品类由铁路分局批准。如上述危险货物采用的包装与品名表规定不一致时，亦应按本规则第十三条办理。

“危险货物运输技术说明书”经批准后，发站、铁路分局、铁路局各存查一份，一份交托运人，一份随货物运单交收货人。

试运时，应按本规则第十三条第四款办理，但“托运人记载事项”栏内应注明“危险货物新产品试运”字样。

第二十四条 发站受理和承运危险货物时，应认真做到：

1. 确认货物运单内品名、编号、类项、包装等填写是否正确、完整，并核查危险货物品名表第11栏内有无特殊规定；
2. 核查托运人提供的证明文件是否符合规定；
3. 检查包装是否符合规定，各项标志是否清晰、齐备、牢固。

第四章 按普通货物运输的条件

第二十五条 危险货物按普通货物条件运输时，经铁路分局批准并可在非危险货物办理站发运。托运人应在货物运单“托运人记载事项”栏内注明“×××，可按普通货物运输”（如“易燃液体，可按普通货物运输”或“放射性物品，可按普通货物运输”）。

第二十六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可按普通货物条件运输：

1. 危险货物品名表第11栏内有规定的；
2. 危险货物品名索引表内品名之前注有“*”符号，货物的包装、标志符合规定，每件货物净重不超过10公斤，箱内每小件净重不超过0.5公斤，一批货物净重不超过100公斤，每车不得超过5批；
3. 成套货物的部分配件或货物的部分材料属于危险货物。

第二十七条 放射性物品的包装件外表面最大辐射水平不超过 0.005msv/h (0.5mrem/h)，包装件外表面放射性污染不超过表1中的最大限值，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按普通货物运输。

包装件放射性污染最大限值

表 1

污 染 表 示	β 、 γ 和 X 射线发射体 $Bq \cdot m^{-2} (dCi \cdot cm^{-2})$	其它 α 发射体 $Bq \cdot cm^{-2} (\mu Ci \cdot cm^{-2})$
包装件外表面或包装件外区 辅助包装和运输工具表面	$0.4 (10^{-3})$	$0.04 (10^{-3})$

1. 每个包装件放射性内容物不超过表 2 中所列限值。

包装件的放射性活度限值

表 2

内 容 物 性 质	仪 表 或 制 成 品		放 射 性 物 品 包 装 件 限 值
	物 品 限 值	包 装 件 限 值	
固 态			
特殊形式	$10^{-2} A_1$	A_1	$10^{-2} A_1$
其它形式	$10^{-2} A_2$	A_1	$10^{-2} A_2$
液 态	$10^{-4} A_2$	$10^{-4} A_1$	$10^{-4} A_1$
气 态			
氚	$2 \times 10^{-2} A_2$	$2 \times 10^{-2} A_1$	$2 \times 10^{-2} A_2$
特殊形式	$10^{-2} A_1$	$10^{-2} A_1$	$10^{-2} A_1$
其它形式	$10^{-2} A_2$	$10^{-2} A_2$	$10^{-2} A_2$

2. 含有放射性物质的仪表和工业制成品，但距该仪表或工业制成品外表面 10cm 处任何一点的辐射水平都不超过 0.1 msv/h ($10 \text{ mrem} \cdot \text{h}$)；同时每件仪表或物件应贴有放射性标志。